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999.6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48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乙方")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60311742)。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明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11601670G
成立时间	2024-01-12
注册地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30.89	35,946.28
	负债总额	18,532.83	24,687.30
	资产净额	12,698.05	11,258.98
	营业收入	26,509.94	36,515.56
	净利润	1,433.66	2,063.78

注:此处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000万元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489.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	9,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8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乙方")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一系列贷款等银行业务提供最高额1亿元的保证担保,并于2026年3月11日与成都银行郫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601021260311710)。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85652R
成立时间	2015-01-09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揉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99.39	133,610.45
	负债总额	60,843.62	63,938.07
	资产净额	75,355.77	69,672.38
	营业收入	57,930.88	90,086.52
	净利润	5,683.39	8,991.82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药业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亿元。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489.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2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6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8,59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3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75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融出资金,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度,公司按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0,83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度,公司对房地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7,75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8,593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87万元。公司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6-005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16,536.32	1,465,097.85	23.99
营业利润	230,941.77	252,469.59	-8.53
利润总额	230,231.78	250,301.9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9.30	150,847.50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62.93	148,101.74	-1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30	0.3063	-2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6.36	减少1.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763,288.97	16,067,436.19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3,822.91	2,461,960.14	2.11
股本	503,515.37	503,515.3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9	4.89	2.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6,536.3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2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39.3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962.93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8.32%。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6,763,288.97万元,较年初增长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13,822.91万元,较年初增长2.1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一是本年度结转了川沙锦绣云澜、陆家嘴投资大厦等项目,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二是金融板块因业务规模增长和投资收益增加,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相关数据和指标同比下降,一是受行业调整影响,房地产销售、租赁等业务毛利下降;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健康防护事业部丁腈手套业务,切实运用好外国产业投资者投入合资公司的增资款项,在新的国际贸易形势下变"新建增量"加剧供需失衡为"整合存量"全面提升效率,提振公司丁腈手套业务的整体运营水平与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8亿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健康科技")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蓝帆防护")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并办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市场主体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62,749.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变更情况之淄博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变更情况之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健康防护事业部丁腈手套业务,补足能源短板、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拟以自有资金4亿元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朗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热电")8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上的《关于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进展情况

宏达热电自2025年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并办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李振平持股62.36%、上海朗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7.64%	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上海朗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00%

三、备查文件

《企业变更情况之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ST大立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天健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盘点、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天健正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同时,天健质量控制部门正执行相关复核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健的审计和质控复核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35,000.00万元~39,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35%~41.91%。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9.3.8条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于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使股东更直观、深刻地认同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玲珑大师"系列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公司将开展"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00:00至2026年6月12日24:00。股东未在2026年6月12日23:59:59前完成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参与资格。

二、参加活动股东范围

全体玲珑轮胎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及未来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三、活动内容

1、专属优惠券:每位符合资格的股东,可专享一次"玲珑大师"系列产品9折优惠券,每个ID限量一张;

● 使用平台:京东"玲珑轮胎官方自营旗舰店"。

● 适用范围:适用于店铺内所有"玲珑大师"系列轮胎产品。

● 使用规则:每张券限用于支付一个指定订单,在结算时直接抵扣购买大师系列轮胎支付金额。

2、专属满赠权益:符合条件赠送对应价值的京东E卡,具体机制如下:

寸别	单笔满2条	单笔满四条
16寸及以下	40元E卡	120元E卡
17寸	60元E卡	150元E卡
18寸	80元E卡	200元E卡
19寸及以上	100元E卡	260元E卡

京东E卡领取方式:请您在购买并完成大师系列产品安装后,前往"玲珑轮胎官方自营旗舰店"联系在线客服,告知客服"股东活动领取专属京东E卡权益"进行登记。我们将在您登记后的25个工作日内,将京东E卡卡密发送至您的京东消息对话框,届时请留意查收。

温馨提醒:此项专属满赠权益仅面向股东回馈活动开放,无法与玲珑轮胎官方自营旗舰店公示的其他活动权益叠加使用。

四、活动申领登记方式

● 身份验证:符合本次"参加活动股东范围"的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股东回馈活动"二维码,直接参与本次活动。

● 权益领取:验证通过后,系统自动发放一张绑定其账户的京东专属9折券至其登录账户,并展示使用说明。

● 直达消费:点击"立即使用"按钮,页面将直接跳转至京东官方自营店"玲珑大师"系列产品集合页,股东可便捷完成选品、下单与抵扣支付。

● 服务闭环:订单享受店铺同等售后服务与保障,确保完美体验。

五、活动咨询方式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0535-8242726 京东客服:13253085296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股东对公司发展或公司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通过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向公司反馈。公司将汇总股东的宝贵意见,并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改进。

六、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活动不属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在活动期限内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福利失效的股东,均不可向公司主张任何与本活动相关的权利。

2、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平、公允。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若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公告"五、活动咨询方式"联系公司。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2026-0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或百分点)
营业总收入	4,189,190,251.17	1,983,301,113.34	111.22
营业利润	1,092,961,438.07	1,229,350,791.88	-11.09
利润总额	1,285,115,297.31	1,275,078,906.16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344,146.37	982,421,581.11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7,039,730.60	927,425,911.94	-2.20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3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7.64	减少0.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119,266,842.07	59,402,514,993.98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99,904,227.23	14,755,365,370.20	8.43
股本	1,548,689,550.00	1,548,689,550.00	-

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的影响;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应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18,919.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2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销售租赁住房、产业办公空间载体,进而确认的空间载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09,29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9%,实现利润总额12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53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70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茂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12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以下简称"DIM")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Weiming Nusantara Energy League Consortium为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Greater Bogor(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茂物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Greater Bogor

2、项目规模:该项目规划建设约1,500吨/日炉排炉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设施。

3、合作期限:建设期约2年,运营合作期限自项目商业运营后30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茂物项目,是继巴厘岛项目后公司中标的第二个印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此次中标展现了公司深耕印尼市场的坚定战略,助力"一带一路"绿色合作,实现中国领先的固废处理技术和运营管理模式的标杆性海外输出。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在国际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培育新的动力源。本次中标茂物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后续还将签订正式的合资、合作协议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